

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服務學習活動說明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教育局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免試入學服務學習時數採計期間自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（依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月份計算，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度1月31日；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）止，連續5學期選3學期，此3學期每學期完成6小時，可得4分，上限12分。

二、**基本必做**之服務學習內容及時數採計認證方式

(一) 校內：

- 1.暑假及寒假返校打掃，共3次。
 - a.實施對象：七年級學生(上、下學期)及八年級學生(上學期)。
 - b.核發時數：每次2小時。
- 2.參與學校校慶活動(例如展演或園遊會辦理)、或是由學校規劃的服務學習與活動。
 - a.實施對象：七年級學生及八年級學生。
 - b.核發時數：視當學期訓育組公佈規劃內容執行。

(二) 校外：以班級為單位規劃的服務學習活動。

- 1.內容：參加由導師或任課教師或學務處訓育組安排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（如創世基金會）。
- 2.辦法：
 - a.各班自行設計的活動，須於辦理前一週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**申請**，並附**家長同意書**，經校長核可後始得進行活動。
 - b.參加訓育組安排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，以當學期訓育組公佈內容為主。
 - c.活動結束後，依實際服務時間由訓育組核發服務學習時數。

重要！！！必完成！！！

七、八年級服務學習活動及時數積分彙整

年級	學期	內容	核發時數	每學期時數	免試升學採計比序積分 (12分為滿分)
七	上	8月暑假返校打掃	2	6小時	4分
		校慶展演活動	4		
	下	寒假返校打掃	2	6小時	4分
		以班級為單位的服務學習活動	2		
	下	7月暑假返校打掃	2		
八	上	園遊會義賣	6	6小時	4分

三、自願額外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認證方式

(一) 校內

1.各處室服務志工

a.實施對象：七年級及八年級學生

b.時間：每週一～週五 12:35~13:05

c.核發時數：每次 0.5 小時

2.參加學校各處室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活動，活動結束後將服務相關證明送交至該處室登錄。

(二) 校外：個人利用課餘時間自行參加。

辦法：個人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前，須先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服務學習申請單」，服務內容務必具體說明，填寫完申請單後，繳交至訓育組進行審核。經訓育組「審核後」再至服務單位或機關進行服務。若未事先申請及審核，則無法登入服務時數。完成服務後，取得服務單位或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是證書，返校後，將服務單位已核章之「臺北市立景興國中服務學習申請單」或是服務證書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登錄，始完成服務時數登記。

★注意：僅採計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（構）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四、重要提醒：

(一) 基北區高中職免試入學超額比序，服務學習積分換算說明（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）

在學期間（前五學期），每人每學期服務至少 6 小時（含），即可得到 4 分；未滿 6 小時，不給分，在學期間（前五學期）須累積至少 12 分。

(二) 五專入學超額比序，服務學習積分換算，依教育主管機關修訂公告為準。

